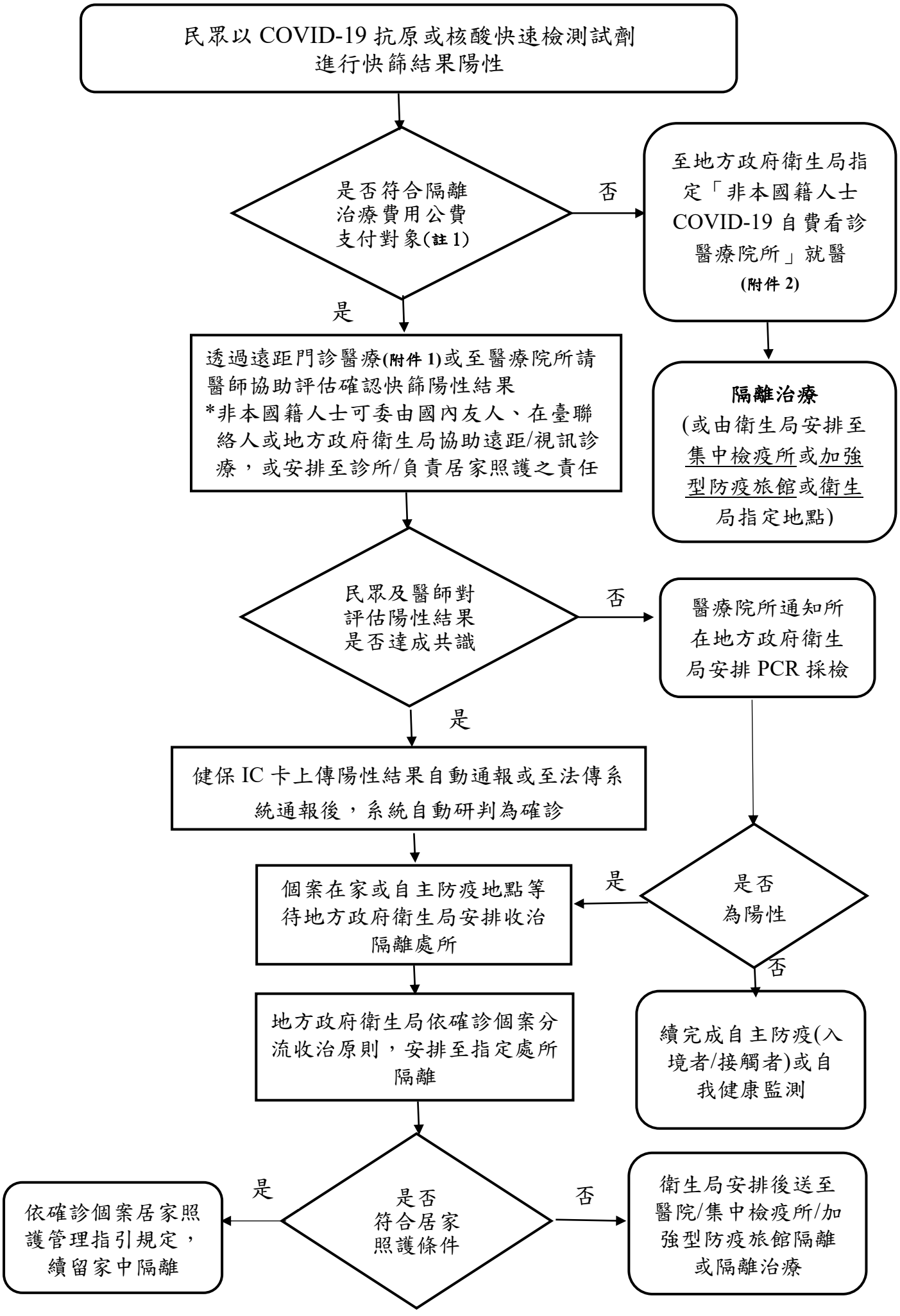
民眾快篩陽性後應注意事項及醫療院所評估、通報等相關流程



附件 1

遠距/視訊診療醫師評估確認快篩陽性結果流程暨民眾配合事項

民眾配合事項

一、評估前，先行準備：

(一)於判讀陽性之檢測卡匣/檢測片，寫上檢測者姓名及檢測日期。

(二)將檢測判讀後之檢測卡匣/檢測片及健保卡放在一起拍照。

(三)如至院所請醫師確認，應以夾鏈袋或塑膠袋密封包好攜帶至院所。

(四)配合於醫師視訊[註]或現場評估時出示判讀陽性之檢測卡匣/檢測片。

二、評估時，如採視訊評估，並依視訊診療醫師指示上傳照片，如採現場評估，無需上傳照片，但建議評估醫師電話聯繫快篩陽個案或其法定代理人，請其確認該檢測結果確為其所屬。

三、評估後，醫病已對快篩陽性結果達成共識，請民眾配合將檢測卡匣/檢測片銷毀或塗毀。

快篩陽性民眾就醫注意事項

為降低病毒傳播風險，須親自到院時應注意以下事項：

一、 如至診所請醫師確認，應以夾鏈袋或塑膠袋密封包好攜帶至診所。

二、 外出時務必佩戴口罩，請勿搭乘大眾交通工具，可自行開車、騎車、步行、或家人親友接送(雙方應全程佩戴口罩)。

三、 正確配戴口罩、遵循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落實手部衛生。

四、 遵循院所規劃之就醫動線與流程。

五、 報到時主動告知院所快篩檢測結果。

六、 避免與他人交談。除補充水分外，避免外食。

七、 避免於院內非就醫必要區域活動，且勿進入美食街。

醫師評估確認流程

一、遠距視訊診療/現場醫師查看民眾健保卡或身分證。

二、再次核對民眾姓名、年齡、檢測卡匣/檢測片姓名與健保卡姓名相符、

及詢問其相關症狀等。

三、請民眾說明操作流程並出示判讀陽性之檢測卡匣/檢測片，並請民眾確認該檢測結果確屬本人，由醫師進行綜合評估確認。

四、醫病對快篩陽性結果達成共識後，在醫事人員遠距/視訊或現場監督下請民眾將檢測卡匣/檢測片塗毀或銷毀，後續並依規定進行通報，並可申報「COVID-快篩陽性評估及通報費」每案 500 元，支付代碼為 E5209C。

五、由視訊診療或現場醫師續進行居家照護個案視訊或現場評估及診療，如符合口服抗病毒藥物治療適應症條件，依口服抗病毒藥物開立流程或 COVID-19 治療用藥領用方案，對個案進行說明及取得同意後開立口服抗病毒藥物處方箋。

六、醫病對快篩陽性結果未達成共識，請民眾再行 PCR 或家用抗原或核酸快篩檢測。

註：

1. 就醫民眾身分別：

   (1) 公費支付對象：本國籍人士(不論是否具健保身分)、具健保身分之非本國籍人士、以及在臺受聘僱之外籍人士(含藍領移工、白領應聘、失聯移工、境內僱用之外籍漁工等，即護照簽證註記欄位為「A」或「FL」者。

   (2) 非公費支付對象：前述對象以外之不具健保身分之非本國籍人士。

2. 各縣市 COVID-19 快篩陽性結果視訊或現場評估門診服務院所，可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查詢(https://www.cdc.gov.tw/Category/Page/ugPcFc7gP170nK0Dn3KjNQ)。另因應 COVID-19 疫情之視訊診療醫療機構名單請參考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網站 https://www.nhi.gov.tw/Content_List.aspx?n=1482911120B73697&topn=787128DAD5F71B1A。

附件 2

非本國籍人士 COVID-19 自費看診醫療院所

(後續請衛生局提供名單後再行更新)